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

編號	職務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學校行政代表	秘書	周志貞	女
2	學校行政代表	教務主任	林玉鈞	男
3	學校行政代表	總務主任	李寶鳳	女
4	教師代表	教師	王鼎勳	男
5	家長代表	家長會常委	林和志	男
6	家長代表	家長會常委(特)	高堂貴	男
7	學生代表	學生代表	207 林純安	女
8	學生代表	學生代表	212 江芷稜	女
9	輔導教師代表	專輔教師	楊照馨	女
10	輔導教師代表	專輔教師	程秋楨	女
11	人才庫代表	律師(光復高中輔導主任)	夏語婷	女

※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
※顧及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，申訴案件關係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，本委員會增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。

※為顧及進修部學生的權益，申訴案件關係人為進修部學生時，本委員會增聘進修部教師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一人。